

索引号:	11220000MB1726532P/2022-01560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标题: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为深入落实全省服务企业大会精神，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复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局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此清单。

一、组织编制并公布我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在全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除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城市综合管理执法等不确定被检查对象的行政执法外，其他行政执法实行“执法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的管理模式，加快实现行政执法对企业无事不扰。

三、依托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推进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推动实现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共享免提交，为企业办事降成本、增便利。

四、推进省级“信易贷”平台与各级自建平台对接，各地入驻本级“信易贷”平台市场主体数量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数量的40%。

五、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加快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修复信用进度，为企业办理获得信贷等业务提供支持。

六、推进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部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用，提高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为民、为企业服务能力。

七、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依托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推动共享减材料，实现企业在办理农药经营许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等事项中减少提交办事要件。

八、聚焦“我要开便利店”“我要开饭店”“我要开饮品店”等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办理需求，会同市场监管、公安、住建等部门，推进企业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公积金缴存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九、围绕便利企业缴费纳税，会同税务、社保等部门，推进企业所得税申报、增值税申报、社会保险费申报等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推进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电子证照中予以记载，推动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涉企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便利共享查询追溯。

十一、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乡政府部门和街道、社区全覆盖，村按需接入，支撑面向企业服务的相关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转。

十二、组织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配套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

况走访调研，了解企业诉求反映，推动法规政策落地落实。

十三、组织协调供水、供电单位聚焦用户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等，在流程、用时、费用上进行改进优化，不断提高企业供水、供电保障服务水平。

十四、组织开展涉企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狠抓已出台惠企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的执行落地，让政策红利更好更快惠及市场主体。

十五、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直达”专栏和“吉事办”移动端面向市场主体及时推送涉企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直达水平。

十六、对涉及新增用地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协同生成定制化告知单，为建设单位后续开展委托编制、申报许可、实施建设提供便利。

十七、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广工程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子系统，有效减少企业晒图打印等成本。

十八、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推广应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减少制证、发证、材料上传等成本。

十九、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由建设单位线上预约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现场核验时间，解决项目验收“预约难”问题。

二十、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CA（含签章）实现全省互认，减轻企业负

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